

证券代码：839418

证券简称：控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18	控汇股份	2024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以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六）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

（九）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

(十)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2023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十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二)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19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1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十四) 审议《关于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2024年 发生金额	2023年与 关联方实 际发生金	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
--------	--------	-----------------	------------------------	-------------------------

			额	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销售给杭州智控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控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控机及配件	5,000,000.00	568,284.46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5,000,000.00	568,284.46	

注 1：“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为与关联方间可能发生交易的最大金额，因受市场、政策及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影响，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性；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10: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珊珊 电话：0755-2904105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深圳市控汇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